

社會福利署就SKDC(M)文件第60/19號的回應

「要求於區內開辦更多安老和托兒服務單位，增加資源及人手」

感謝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就安老服務方面，因應服務需求，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，增加長者服務名額。政府正推行35個發展項目，以提供新的合約安老院舍、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，預計由2018-19年度起陸續提供約3 700個安老宿位（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宿位）及1 25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，當中位於前西貢中心小學用地的改建項目，預計於2022-23年投入服務，將提供100個安老宿位（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宿位）及3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。

此外，政府正繼續推行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」（下稱「特別計劃」）。假設「特別計劃」下所有有關安老服務的項目均能順利落實，可望增加約7 000個長者住宿服務名額及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。另外，政府亦會推出新一期「特別計劃」，以期增加需求殷切的社福設施的供應，當中包括安老服務。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已於2017年3月起推行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（下稱「院舍券」）試驗計劃」，在2017至2019年內分階段合共提供3 000張院舍券，為長者提供額外安老服務的選擇。除上述外，行政長官《2018年施政報告》亦提出政府會在未來五年於「改善買位計劃」下增購5 000個私營安老院的甲一級宿位，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。

託兒服務方面，社署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，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，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。

社署早前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」（研究），並原則上接納研究的總結報告的建議。為盡快提升幼兒照顧服務質素，回應社會的訴求，政府參考了研究總結報告的主要建議後，已於今年的《施政報告》提出一系列措施，優化幼兒照顧服務。

首先，鑑於社會對幼兒中心服務的需求殷切，社署在符合《幼兒服務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43章）和《幼兒服務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43A章）的大前提下，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，以回應服務需求及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。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，政府會根據未來人口估算及其他相關因素，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。我們計劃於2019-20年度內把該規劃比率納入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，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，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。

其次，政府會在2019/20學年內，提高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，這包括擬議增加幼兒工作員人手比例的全額資助成本，以及為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而增加的資助。政府希望可減低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壓力，並會進一步與營辦機構探討減收費用的可行性及範圍。另外，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，政府亦會探討改善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的可行性。

再者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(照顧計劃)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，在鄰里層面提供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，並同時提昇社區互助與關懷。政府計劃在2019-20年度內，增加照顧計劃的專業及支援人員，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，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，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。政府會就培訓及資源分配諮詢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，以訂定實施細節。

現時，西貢區內有1間私營的獨立幼兒中心及35間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，提供3 296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，在2018年4至9月，平均服務使用率為42%。另外，上述部分中心合共提供21個「暫託幼兒服務」名額及88個「延長時間服務」名額，在2018年4至9月，平均服務使用率分別為55%及44%。此外，由香港家庭福利會在西貢區營辦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，在2018年4至9月共為503名兒童提供照顧服務。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，並在需求殷切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心。

社署明白西貢區居民對津助安老及托兒服務需求殷切，並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，並會以多管齊下的方法，增加服務名額，以回應區內居民需要。

社會福利署

2019年2月26日